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中國碳中和與中農海稻的股東簽署收購意向書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本集團與中農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農海稻」）的股東正式簽署收購意向書（「收購意向書」）。購買目標股份的收購價雙方將進一步協商確定。此次收購意向書的達成，標誌著本集團在鹽鹼地綜合利用業務拓展方面邁向了全新階段，具有深遠的戰略意義。

中農海稻作為國內耐鹽鹼作物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的領軍企業，其掌握的核心技術與豐富資源為本集團業務佈局提供了堅實基礎，若本次收購順利完成，雙方將在鹽鹼地生態治理、耐鹽鹼作物種植、碳匯資產開發等多領域實現深度協同，有望大幅提升本集團在綠色低碳轉型中的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在全球碳中和賽道上奠定堅實基礎，帶來長期穩定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意向書條款，本集團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農海稻股東購買目標公司股份。在意向書簽署後，中國碳中和將對中農海稻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中農海稻股東將予以配合。雙方將在意向書簽署後，就股份買賣協議進行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正式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局認為，本次收購意向書的簽署是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一步，將加快鹽鹼地治理創新技術落地、構建可持續碳匯開發與運營體系，實現鹽鹼地從「生態負資產」到「碳匯正資產」的轉變，提升區域綠色生態建設水準，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碳資產開發、碳交易、碳規劃、綠色金融、ESG 資訊披露等雙碳業務應用場景，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與價值提升機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